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08946.htm>)

附錄

**上海海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批次進出、集中申報”模式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告**  
**2014年 第20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進出境貨物通關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號），經海關總署批准，現將試驗區內實施進出區貨物“批次進出、集中申報”作業模式（以下簡稱“批次進出、集中申報”）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次進出、集中申報”，是指允許試驗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與境內區外企業（含區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保稅監管場所內企業）、區內其他企業之間分批次進出貨物的，可以先憑卡口核放單（以下簡稱“核放單”）辦理貨物的實際進出區手續，再在規定期限內以備案清單或者報關單集中辦理海關報關手續，海關依托“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監管信息化系統”（以下簡稱“信息化系統”）進行監管的一種通關模式。

“卡口核放單”，是指記錄車輛載貨信息、報關單證信息及貨物過卡信息的單證，用於實現卡口作業的比對、校驗、核銷和核扣功能，驗放貨物及承運車輛，記載卡口作業各項數據。

二、區內企業適用“批次進出、集中申報”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企業管理類別為B類及以上；
- （二）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通過數據交換平台或者其他計算機網絡，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與信息化系統聯網，向海關報送能夠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相關數據。（具體聯網條件及辦理手續詳見上海海關公告2014年第5號）

三、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開展“批次進出、集中申報”的，應當通過信息化系統向試驗區主管海關（以下簡稱“主管海關”）進行備案，主管海關自收到備案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反饋意見。

四、區內企業在貨物分批次進出前，應當通過信息化系統向主管海關備案企業及貨物等關聯信息，由主管海關進行核准。分批出區進口貨物如涉及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應當向主管海關提交相應的許可證件；如涉及稅款徵收的，企業應當提供足額稅款擔保。關聯信息經主管海關一次核准後，可以在試驗區內持續使用。

五、区内企业根据关联信息通过信息化系统如实填制核放单并发送至主管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核放单进行自动判别，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自动核准并反馈核准信息，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自动退回。

六、区内企业凭信息化系统自动审核通过的核放单，办理货物实际进出区手续。核放单数据发送后 30 日内货物未进出区且未进行撤销的，信息化系统自动停止其“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业务，待货物实际进出区后予以自动恢复。

七、区内企业发送核放单数据后，如发生实际货物与核放单数据不符等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的，可以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予以变更和删除。

八、进出区货物在卡口查验发现异常的，该批货物不得进行集中申报，应当进行一单一报。

九、已进出区货物在集中申报前需要退运的，区内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向海关申报退运货物的相关信息，凭退运核放单经卡口确认后退运进出区。

十、区内企业应当根据相同供（收）货商、相同账册货物的原则，将自卡口确认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的核放单，集中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

十一、区内企业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汇总相关核放单生成报关申请单，向主管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并应当在备案清单“运输工具”栏内填制“分送集报”字样。  
报关单（备案清单）中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商品数量及计量单位应当与汇总的核放单、报关申请单数据一致。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适用相应企业的“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作业模式：

- （一）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
- （二）本公历年度内变更和撤销核放单次数累计达到 30 票的；
- （三）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

待调查结束或者经整改海关验收通过后，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关  
2014 年 6 月 6 日